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文件 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
榕财采〔2018〕34号

关于转发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民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，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，现将《福建省财政厅 民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》（闽财购〔2018〕22号）

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8年9月3日

抄送：存档(2)

局内分送：局内各业务处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3日印发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

闽财购〔2018〕22号

**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
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**

省直各单位，各设区市财政局、民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社会事业局：

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，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残疾人保障法》、《福建省实施〈残疾人就业条例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要求，现就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政府采购预算预留

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。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（以下简称各部门），应当严格落实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算预留要求，统筹确定本部门（含所属各单位）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，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%以上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，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%。

各级财政部门汇总审核部门预算时，对未按要求执行预算预留的不予批复。

二、适用价格扣除比例就高

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、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，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%的扣除；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%以上的，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%的价格扣除。

三、优化采购方式选择

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服务，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，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，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。

四、加强企业及产品推介

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将开辟“福建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推介专区”，省民政厅、省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该专区推介单位及产品的征集及动态管理，为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提供参考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26日印发